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職工代表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王建一先生已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及(ii)張平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均自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近期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並選舉王建一先生(「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與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建一先生，43歲，中國國籍，西華大學本科學歷。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深圳市天道醫藥有限公司物控部經理。2010年起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組織及人力資源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2,300股A股。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該等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先生參與了於2016年11月實施的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資產管理人為計劃參與者持有的15,118,025股A股中擁有1.42%權益，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01,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王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H股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

董事會宣佈，張平先生（「張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自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任期屆滿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H股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王建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